

#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苏旅院图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料 借阅逾期、损失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料借阅逾期、损失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（2020年第17次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旅游职业学院

2020年10月20日



#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

## 图书馆文献资料借阅逾期、损失处理办法 (试行)

图书馆馆藏文献资料(包括图书、报纸、期刊、随书光盘及其他类型文献)是为全院教学、科研服务的重要资源,是学院的固定资产。馆藏文献的遗失和损坏,是学院资产的损失,也是读者利益的损失。为了进一步维护学院和广大师生的利益,特对图书馆馆藏文献的逾期、遗失、污损等情况做如下规定:

### 第一章 逾期处理

**第一条** 读者所借文献应在规定期限内归还(节假日自动顺延)。逾期未归还的,从逾期之日起暂停其借书资格。待还清图书后,方可恢复其借书资格。

**第二条** 所借图书超过规定期限,按每天每册(份)0.1元标准支付逾期费。对逾期天数超过一年的,每超过1年(不足1年的按1年算),逾期费标准翻1倍。

### 第二章 遗失处理

**第三条** 所借文献资料如有遗失,应及时到图书馆办理挂失手续,并在一个月内办理赔偿手续,否则继续计算借用文献资料时间,对于逾期者,除按要求进行赔偿外,还要支付文献资料逾期费。

#### **第四条 图书遗失赔偿**

1. 遗失单册书，可购买该书的同版本或图书馆认可的新版本予以偿还，再由图书馆重新编目、加工，但需交纳 10 元文献资料技术处理费。如无法赔偿原书则按以下标准进行赔偿：

近五年出版的文献资料，以其定价的 3 倍赔偿；五年至十年前出版的，以其原价的 5 倍赔偿；十年至二十年前出版的，以其原价的 10 倍赔偿；二十年前出版的，以原价的 15 倍赔偿。孤本和古籍限量版则按市场评估价赔偿。

2. 遗失多卷书、丛书中的一部分，可购买该分卷或分册的，按单册处理。如无法购到该分卷或分册，则按全套图书的原价赔偿。

#### **第五条 报刊遗失赔偿**

1. 所有当年出版的报刊，丢失一期又购买不到原刊，按全年订价赔偿。

2. 合订本期刊的遗失按图书赔偿标准执行。

### **第三章 损坏处理**

**第六条** 读者不得随便在书刊上勾划、圈点、批注，违者视污损程度按书价的 10-100% 罚款，严重损坏者，必须赔偿原书。无法赔偿原书按遗失图书规定处理，残本归图书馆所有。

### **第四章 偷窃处理**

**第七条** 以下情况属于盗窃文献资源：

1. 以占为己有为目的，不办理借阅手续私自将文献资料带

出阅览室或图书馆者；

2. 盗用他人的借阅证借阅书刊者；
3. 书刊被裁割（无论是整页还是一页中的部分区域）。

**第八条**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，除追回所盗文献资料外，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：

1. 一经发现将通知其所在学院，并在图书馆予以通报批评；
2. 责成当事人写书面检查，同时暂停其借书资格 30 天；
3. 情节严重者报学院相关部门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赔偿处理**

**第九条** 图书馆所有逾期款与赔偿款，全部纳入购书经费。若现金赔偿，凭图书馆出具的赔偿通知单，到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后，凭收据到图书馆办理文献资料清还手续；若刷卡赔偿，直接在图书馆通过校园一卡通扣除。

## **第六章 其他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原《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料借阅逾期、损失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旅院〔2018〕13号）在本制度颁布之日废止。